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田佳苓
電話：02-8758-6688 1780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241_瀚亞投資系列基金2024年3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for、銷售機構). 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
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於2024年3月20日收受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新公開說明書，爰公告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次主要更新內容如下：
 - (一)投資經理人將委任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及「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之投資協管經理人，負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自2024年5月2日起生效。
 - (二)修訂第2.1節「申購股份」和第2.2節「買回股份」，更具體地說是其各自的「支付」小節，修訂結算期限並澄清有關結算日期的規則。特別是，支付申購款項和買回款項的結算期間由相關評價日起算之五個營業日縮短為三個營業日。
 - (三)修訂公開說明書第7.3節「投資經理人」，以表明任何子

基金的投資顧問得收受及/或簽訂軟錢酬庸/安排。

(四)修訂公開說明書的 (i) 投資人注意事項和 (ii) 附錄六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更具體地說，修訂子基金全球配置優化基金、亞洲動力股票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全球價值股票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中印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印尼股票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亞洲優質債券基金、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合約前揭露文件，以更新關於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業務活動和實踐的排除政策。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

電子文
騎

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4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 章節 | 更新後 | 更新前 | 說明 | | | | |
|-----------------------------|---|--|--|-----------------------------|--|---|--|
| 1.3 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 | <p>瀚亞投資委任下述各公司擔任子基金之投資協管經理人（下稱「投資協管經理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7 331 1055 646"> <tr> <td data-bbox="257 331 481 422">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481 331 1055 510">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3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57 510 1055 646">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td> </tr> </table> <p>(略)</p>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3 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 | <p>瀚亞投資委任下述各公司擔任子基金之投資協管經理人（下稱「投資協管經理人」）。</p> <p>(無)</p> <p>(略)</p> | <p>選任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與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之投資協管經理人，此一變更自2024年5月2日起生效。</p> |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3 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 | | | | |
|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 | | | | | | |
| 2.1.6 支付申購款 | <p>申購款項(不含銀行收取之匯費或其他費用)可透過電匯，匯至管理公司所指定之銀行帳號。</p> <p>任何以支票或電匯之申購款，應匯至相關之次銷售機構或其他支付代理人。投資人應瞭解次銷售機構可能指定其申購款之匯入截止時間，讓其有時間彙整所有之申購款至管理公司所指定之銀行帳號。</p> <p>申購款項(不含銀行收取之匯費或其他費用)可透過電匯，匯至申請書上所載明之瀚亞投資之保管人。所有申購款項需自交易日起算之<u>三個營業日</u>內匯達。<u>子基金在結算期間的任何非營業日均不計入結算日。如果結算日貨幣結算所在國家和/或子基金涉及市場所在國家的銀行未營業，則結算將於該等銀行營業的次一個營業日進行。</u></p> | <p>申購款項(不含銀行收取之匯費或其他費用)可透過電匯，匯至管理公司所指定之銀行帳號。</p> <p>任何以支票或電匯之申購款，應匯至相關之次銷售機構或其他支付代理人。投資人應瞭解次銷售機構可能指定其申購款之匯入截止時間，讓其有時間彙整所有之申購款至管理公司所指定之銀行帳號。</p> <p>申購款項(不含銀行收取之匯費或其他費用)可透過電匯，匯至申請書上所載明之瀚亞投資之保管人。所有申購款項需自交易日起算之<u>五個營業日</u>內匯達。</p> | <p>支付申購款項之結算週期自交易日起算之五個營業日縮短為三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貨幣結算所在國家或子基金涉及市場所在國家的銀行未營業，結算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p> | | | |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4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 章節 | 更新後 | 更新前 | 說明 |
|-------------|---|--|---|
| 2.2.3 支付買回款 | <p>買回價金通常會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為之。在買回申請無誤之情況下，買回價金將自相關評價日起算之<u>三個營業日</u>內匯出。<u>子基金在結算期間的任何非營業日均不計入結算日。如果結算日貨幣結算所在國家和/或子基金涉及市場所在國家的銀行未營業，則結算將於該等銀行營業的次一個營業日進行。</u></p> | <p>買回價金通常會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為之。在買回申請無誤之情況下，買回價金將自相關評價日起算之<u>5 個營業日</u>內匯出。</p> | <p>支付買回款項之結算週期自相關評價日起算之五個營業日縮短為三個營業日。如結算日遇貨幣結算所在國家或子基金涉及市場所在國家的銀行未營業，結算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p> |
| 7.3 投資經理人 | <p>(略)</p> <p>根據歐洲指令 2014/65/EU 關於金融工具市場 (MiFID II) 的許可，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以及 (若適用) 投資協管經理人和投資顧問 (以下合稱「關係人」) 得就瀚亞投資或子基金 (視情況) 收受非金錢之佣金或簽訂相關酬庸安排。管理公司應確保不進行此類安排，除非軟錢 (soft dollar) 安排不是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關係人應遵守有關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之適用法規與業界標準。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之內容，應包括有關交易適當性或投資價值之特別建議、研究與顧問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與績效評量、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或其他資訊設施，以支援投資決策過程、提供建議、進行研究或分析、交易執行分析、客戶投資管理之保管服務。</p> <p>(略)</p> <p>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人在自行負責及控制的前提下，得針</p> | <p>(略)</p> <p>根據歐洲指令 2014/65/EU 關於金融工具市場 (MiFID II) 的許可，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以及 (若適用) 投資協管經理人 (以下合稱「關係人」) 得就瀚亞投資或子基金 (視情況) 收受非金錢之佣金或簽訂相關酬庸安排。管理公司應確保不進行此類安排，除非軟錢 (soft dollar) 安排不是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關係人應遵守有關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之適用法規與業界標準。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之內容，應包括有關交易適當性或投資價值之特別建議、研究與顧問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與績效評量、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或其他資訊設施，以支援投資決策過程、提供建議、進行研究或分析、交易執行分析、客戶投資管理之保管服務。</p> <p>(略)</p> <p>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人在自行負責及控制的前提下，得針</p> | <p>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得就瀚亞投資或子基金收受非金錢之佣金或簽訂相關酬庸安排。</p>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4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 章節 | 更新後 | 更新前 | 說明 |
|--|---|--|---|
| | <p>對每一子基金委任一個或多個投資顧問管理子基金之資產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酬勞應由投資經理人自行負擔。</p> | <p>對每一子基金委任一個或多個投資顧問管理子基金之資產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但酬勞應由投資經理人自行負擔。</p> | |
| <p>附錄七 環境、 社會及 公司治理 考量 與永續 性風險</p> | <p>(略)</p> <p>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p> <p>子基金的投資符合排除政策，該政策排除了對在實質上面臨爭議的商業活動和做法的公司的投資，包括<u>爭議性武器、香菸和其他菸草製品的製造，以及利用動力煤的生產和發電</u>，如問題“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之“負面排除”小節。</p> <p>(略)</p> | <p>(略)</p> <p>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p> <p>子基金的投資符合排除政策，該政策排除了對在實質上面臨爭議的商業活動和做法的公司的投資，包括<u>核武器、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和煙草的生產和銷售</u>，如問題“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之“負面排除”小節。</p> <p>(略)</p> | <p>配合排除政策之更新修訂文字。</p> <p>修訂範圍包括：全球配置優化基金、亞洲動力股票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全球價值股票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中印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印尼股票基金、亞洲債</p>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4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 章節 | 更新後 | 更新前 | 說明 |
|----|-----|-----|---|
| | | | 券基金、亞洲 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亞洲 優質債券基 金、亞洲當地 貨幣債券基 金、全球新興 市場債券基 金。 |